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上海証大三角洲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証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上海証大喜瑪拉雅置業有限公司15%註冊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協議」，由大會簽署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履行與執行有關收購事項所述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訂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文件，使有關上文(a)段所提及有關交易之有關條文之協議及當中所述所有有關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以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葉文斌先生及湯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